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三
(十二) 其 他	69~7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4~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7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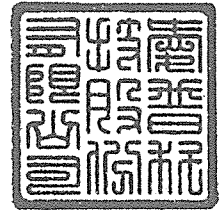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652,932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3,161,932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68%；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企業合併後之收購價金組成分攤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為 544,291 仟元，因收購後對其具控制力而致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合併子公司之一，相關企業合併之說明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二十六。其收購價金之組成主要為商譽與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兩者於認列後，商譽後續衡量係以定期減損評估而定，而具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後續則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由於該等收購價金金額之分攤涉及高度判斷之假設，另後續衡量之會計處理影響財務績效係屬攸關，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併購價格分攤模型所使用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其所委任之外部財務顧問公司所提供之評價報告之合理性。此外，委託內部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適當性及測試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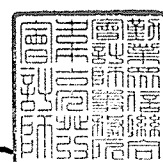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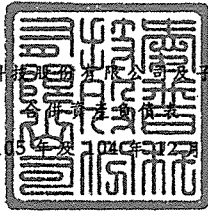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6,210	36	\$ 764,594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34	3	50,10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2,646	-	2,61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1,090,771	28	954,05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42,825	1	22,122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52,932	17	154,429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十)	50,533	1	6,0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6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16,677</u>	<u>86</u>	<u>1,954,029</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042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1,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5,46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80,507	2	4,695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76,290	2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13,638	3	2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91	-	3,5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68	2	46,92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8,490	-	3,666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附註十七)	115,742	3	42,08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7,433</u>	<u>14</u>	<u>101,174</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255,000	7	\$ -	-
2170	應付帳款	442,372	11	198,5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44,562	4	51,3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55,183	1	48,7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2,214	1	8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1,864</u>	<u>24</u>	<u>299,592</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12,5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269	-	3,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802</u>	<u>1</u>	<u>3,4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48,666</u>	<u>25</u>	<u>303,039</u>	<u>15</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三及二五)</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503	18	624,053	30
3200	資本公積	792,513	21	154,262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823	5	159,26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84	23	821,53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1,407</u>	<u>28</u>	<u>980,800</u>	<u>48</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8 )	-	1,42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9,619 )	( 1 )	( 8,380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1,837 )	( 1 )	( 6,95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6,586</u>	<u>66</u>	<u>1,752,164</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358,858	9	-	-
3XXX	權益總計	<u>2,905,444</u>	<u>75</u>	<u>1,752,164</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54,110</u>	<u>100</u>	<u>\$ 2,055,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161,932	100	\$ 2,602,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	<u>2,221,686</u>	<u>70</u>	<u>1,650,51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940,246</u>	<u>30</u>	<u>951,99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119	2	26,191	1
6200	管理費用	82,608	2	41,2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1,139</u>	<u>9</u>	<u>367,33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866</u>	<u>13</u>	<u>434,78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24,380</u>	<u>17</u>	<u>517,21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0)	-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三）	405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92	-	3,7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附註四、二二及 三三）	( 24,017)	( 1)	48,617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四）	356	-	142	-
7510	利息費用	( 67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8,868)</u>	<u>( 1)</u>	<u>52,53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5,512	16	\$ 569,74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18,615</u>	<u>4</u>	<u>104,1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6,897</u>	<u>12</u>	<u>465,5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u>1</u>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6,313</u> )	-	6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20</u>	-	( <u>133</u> )	-
		( <u>5,993</u> )	-	<u>50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5,994</u> )	-	<u>5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909	13	\$ 465,596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u>18,012</u> )	( <u>1</u> )	-	-
8600		<u>\$ 386,897</u>	<u>12</u>	<u>\$ 465,59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1,261	13	\$ 466,10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u>20,358</u> )	( <u>1</u> )	-	-
8700		<u>\$ 380,903</u>	<u>12</u>	<u>\$ 466,10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07</u>		<u>\$ 7.58</u>	
9850	稀 釋	<u>\$ 5.92</u>		<u>\$ 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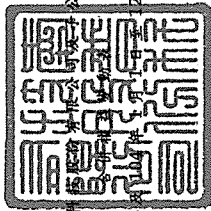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十八及二二)		之		推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一)	推 益 總 額 \$ 1,376,783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計	計		
A1	31,340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920	\$	920	\$	\$ 1,376,783
B1	-	-	61,519	( 61,519)	-	-	-	-	-	-
B5	29,408	-	-	( 196,052)	( 196,052)	-	-	-	-	( 196,052)
T1	-	70,566	-	-	-	-	-	-	-	70,566
D1	-	-	-	465,596	465,596	-	-	-	-	465,596
D3	-	-	-	-	-	509	-	509	-	509
D5	-	-	-	465,596	465,596	509	-	509	-	466,105
N1	1,457	18,946	-	-	-	-	-	-	-	39,516
N1	200	7,626	-	-	-	-	( 8,380)	( 8,380)	-	1,246
Z1	62,405	154,262	159,263	821,537	980,800	1,429	( 8,380)	( 6,951)	-	1,752,164
B1	-	-	46,560	( 46,560)	-	-	-	-	-	-
B5	-	-	-	( 314,301)	( 314,301)	-	-	-	-	( 314,301)
E1	7,183	597,308	-	-	-	-	-	-	-	604,491
T1	-	467	-	-	-	-	-	-	-	467
T1	-	17,725	-	-	-	-	-	-	-	17,725
O1	-	-	-	-	-	-	-	-	-	-
D1	-	-	-	404,909	404,909	-	-	-	379,216	379,216
D3	-	-	-	( 1)	( 1)	( 3,647)	-	( 3,647)	( 2,346)	( 5,994)
D5	-	-	-	404,908	404,908	( 3,647)	-	( 3,647)	( 20,358)	380,903
N1	440	1,199	-	-	-	-	-	-	-	5,599
N1	422	21,552	-	-	-	-	( 11,239)	( 11,239)	-	14,533
Z1	70,450	\$ 792,513	\$ 205,823	\$ 865,584	\$ 1,071,407	( \$ 2,218)	( \$ 19,619)	( \$ 21,837)	\$ 358,858	\$ 2,905,444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顏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512	\$ 569,7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289	( 10,510)
A20100	折舊費用	5,854	3,9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16	5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	( 10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1200	利息收入	( 5,292)	( 3,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725	71,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0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76	( 4,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2,571)	( 12,0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4,235	( 294,2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949)	( 1,999)
A31200	存 貨	( 73,134)	8,570
A31230	預付款項	( 90,821)	7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58)	616
A32150	應付帳款	72,990	( 77,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015	( 14,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957	( 4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381	258,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3	4,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8,769)	( 139,2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8,825</u>	<u>123,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6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10,4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7)	( 1,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95)	6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39)	( 46,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967)	( 48,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4,301)	( 196,052)
C04600	現金增資	669,13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99	33,5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02	( 162,5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544)	6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1,616	( 86,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594	851,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210	\$ 764,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透過公開收購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持有 55.24% 股份，力積電子股票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91 仟元及 3,56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3,806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88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5,698	698,91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8,000	-
附買回債券	162,224	65,650
	<u>\$ 1,376,210</u>	<u>\$ 764,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6%	0.02%~0.12%
附買回債券	1.50%~1.70%	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34</u>	<u>\$ 50,10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46</u>	<u>\$ 2,6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800</u>	<u>\$ -</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02,060	\$ 954,058
減：備抵呆帳	( <u>11,289</u> )	-
	<u>\$ 1,090,771</u>	<u>\$ 954,0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2,689	\$ 22,113
其他	<u>136</u>	<u>9</u>
	<u>\$ 42,825</u>	<u>\$ 22,122</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867,856	\$ 556,486
0至60天	174,848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u>3,030</u>	-
合計	<u>\$ 1,102,060</u>	<u>\$ 954,0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521	\$397,572
61至90天	56,326	-
91至120天	3,030	-
合計	<u>\$ 75,877</u>	<u>\$397,5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1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5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2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89</u>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7,897	\$ 10,626
在製品	251,883	99,087
原 料	<u>283,152</u>	<u>44,716</u>
	<u>\$652,932</u>	<u>\$154,429</u>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76 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1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55.24%	-	(3)
AP-HOLDING	愛錯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錯」)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4)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	(5)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	(6)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錯。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之收購期間屆滿，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679,533 仟元。

- (4)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美金 6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5)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力積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日商 ZENTEL 之投資計日幣 1 億元。
- (6)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由力積電子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00 仟元及 4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力積電子已匯入美金 6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u>(\$ 18,012)</u>	<u>\$ 358,858</u>

以下之力積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1,097,899</u>
非流動資產	275,496
流動負債	( 482,361)
非流動負債	<u>( 13,010)</u>
權 益	<u>\$ 878,0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19,166
非控制權益	<u>358,858</u>
	<u>\$ 878,024</u>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 293,556</u>
淨 損	(\$ 40,243)
其他綜合損益	( 5,240)
綜合損益總額	<u>(\$ 45,48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231)
非控制權益	( 18,012)
	<u>(\$ 40,243)</u>
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125)
非控制權益	( 20,358)
	<u>(\$ 45,48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9,964
投資活動	( 22,718)
籌資活動	( 110,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264)
淨現金流入	<u>\$ 163,672</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u>\$ 75,46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4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40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 本</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25	\$ 1,435	\$ -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	1,331	222	-	317	-	1,870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7	-	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56	1,656	-	1,166	3,129	10,607
<b>累計折舊</b>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	450	-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	1,278	362	-	259	2,049	3,948
淨兌換差額	-	-	( 1 )	-	6	-	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8	811	-	433	2,650	5,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2,638	\$ 845	\$ -	\$ 733	\$ 479	\$ 4,695
<b>成 本</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56	\$ 1,656	\$ -	\$ 1,166	\$ 3,129	\$ 10,60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53,032	2,858	-	44,066	16,060	-	116,017
增 添	150	430	297	-	210	-	1,087
處 分	-	( 445 )	( 322 )	( 1,586 )	( 948 )	( 2,579 )	( 5,880 )
重 分 類	-	-	534	-	( 534 )	-	-
淨兌換差額	-	-	1	( 69 )	( 479 )	-	( 54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82	7,499	2,166	42,411	15,476	550	121,284
<b>累計折舊</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8	811	-	433	2,650	5,91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3,474	1,799	-	21,735	8,659	-	35,668
折舊費用	730	2,204	450	1,717	297	456	5,854
處 分	-	( 445 )	( 322 )	( 1,586 )	( 948 )	( 2,579 )	( 5,880 )
重 分 類	-	-	284	-	( 284 )	-	-
淨兌換差額	-	-	( 2 )	( 63 )	( 712 )	-	( 77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4	5,576	1,221	21,803	7,445	527	40,77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8,978	\$ 1,923	\$ 945	\$ 20,608	\$ 8,462	\$ 23	\$ 80,507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商譽(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76,2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90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39	\$ -	\$ -	\$ 2,039
本年度處分	( 1,187)	-	-	( 1,1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u>	<u>\$ -</u>	<u>\$ -</u>	<u>\$ 85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7	\$ -	\$ -	\$ 1,257
攤銷費用	548	-	-	548
本年度處分	( 1,187)	-	-	( 1,1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u>	<u>\$ -</u>	<u>\$ -</u>	<u>\$ 61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u>	<u>\$ -</u>	<u>\$ -</u>	<u>\$ 23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2	\$ -	\$ -	\$ 85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六)	42,001	114,586	789	157,376
本年度處分	( 752)	-	-	( 752)
淨兌換差額	( 2,204)	-	-	( 2,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7</u>	<u>\$ 114,586</u>	<u>\$ 789</u>	<u>\$ 155,272</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	\$ -	\$ -	\$ 61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六)	41,856	-	-	41,856
攤銷費用	194	1,910	12	2,116
本年度處分	( 752)	-	-	( 752)
淨兌換差額	( 2,204)	-	-	( 2,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2</u>	<u>\$ 1,910</u>	<u>\$ 12</u>	<u>\$ 41,63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u>	<u>\$ 112,676</u>	<u>\$ 777</u>	<u>\$ 113,6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客戶關係	10.5年

十七、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 33,452	\$ 586
預付貨款	9,015	4,6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軟體維護費	\$ 3,64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9	-
預付租金	630	-
留抵稅額	99	-
其他	<u>2,731</u>	<u>824</u>
	<u>\$ 50,533</u>	<u>\$ 6,069</u>
<u>非流動</u>		
預付光罩及探針卡	\$106,628	\$ 35,197
預付軟體使用費	<u>9,114</u>	<u>6,884</u>
	<u>\$115,742</u>	<u>\$ 42,081</u>

####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55,000</u>
到期日	106年6月底陸續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42%~1.56%。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25,0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u>12,533</u> )
長期借款	<u>\$ 12,533</u>

合併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取得力積電子55.24%股權。力積電子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37,600仟元用於購買辦公大樓，係以所取得之辦公大樓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每季為1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本金至107年12月為止。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47%~1.85%。

## 十九、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63	\$ 38,19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44,00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39	1,886
應付休假給付	7,008	2,220
應付董監酬勞	5,000	300
應付勞務費用	3,130	-
應付退休金	1,117	-
其 他	<u>16,102</u>	<u>8,763</u>
	<u>\$144,562</u>	<u>\$ 51,362</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651	\$ -
暫 收 款	6,608	-
代 收 款	2,827	891
其 他	<u>128</u>	<u>-</u>
	<u>\$ 22,214</u>	<u>\$ 891</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取得力積電子 55.24% 股權。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

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312</u>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 959</u> )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1月1日	<u>\$ 356</u>	<u>( \$ 1,303 )</u>	<u>( \$ 947 )</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5</u>	<u>( 18 )</u>	<u>( 13 )</u>
認列於損益	<u>5</u>	<u>( 18 )</u>	<u>( 13 )</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9	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9 )</u>	<u>-</u>	<u>( 9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 8 )</u>	<u>9</u>	<u>1</u>
雇主提撥	<u>-</u>	<u>-</u>	<u>-</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u>\$ 353</u>	<u>( \$ 1,312 )</u>	<u>( \$ 959 )</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	<u>( \$ 13 )</u>

力積電子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力積電子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二)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三)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27)
減少 0.50%	\$ 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28
減少 0.50%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超過5年	\$ 20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450</u>	<u>62,405</u>
已發行股本	<u>\$ 704,503</u>	<u>\$ 624,05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1,457 仟股及 44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此外，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9 月、12 月 7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616,254</u>	<u>\$ 18,94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124,470	97,9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		
票發行溢價	\$ 3,813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u>467</u>	<u>-</u>
	<u>128,750</u>	<u>97,95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2,144	29,7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5,365</u>	<u>7,626</u>
	<u>47,509</u>	<u>37,363</u>
	<u>\$792,513</u>	<u>\$154,2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560	\$ 61,519		
現金股利	314,301	196,052	\$ 5	\$ 6
股票股利	-	294,079	-	9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 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9 元及 8.971993 元。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29	\$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967)	642
相關所得稅	320	( 133)
年底餘額	<u>(\$ 2,218)</u>	<u>\$ 1,429</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380)	\$ -
本年度發行	( 25,772)	( 9,62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533	1,246
年底餘額	<u>(\$ 19,619)</u>	<u>(\$ 8,38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無)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8,0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46)
取得力積電子所增加之非控 制權益 (附註二六)	379,216
年底餘額	<u>\$ 358,858</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4	\$ 3,948
其他無形資產	2,116	548
	<u>\$ 7,970</u>	<u>\$ 4,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18	\$ 968
營業費用	<u>5,336</u>	<u>2,980</u>
	<u>\$ 5,854</u>	<u>\$ 3,9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876	\$ 548
研發費用	<u>240</u>	<u>-</u>
	<u>\$ 2,116</u>	<u>\$ 54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91	\$ 2,52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3)</u>	<u>-</u>
	<u>4,578</u>	<u>2,52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2,725</u>	<u>71,81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8,402	111,007
勞健保費用	14,993	5,968
其他用人費用	<u>8,123</u>	<u>5,847</u>
	<u>211,518</u>	<u>122,8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8,821</u>	<u>\$197,159</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3,084	\$ 42,179
營業費用	<u>195,737</u>	<u>154,980</u>
	<u>\$248,821</u>	<u>\$197,159</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8585%	2.5639%
董監事酬勞	0.9154%	0.0513%

	現	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32,000	\$ 15,000
董監事酬勞	5,000	3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董監事酬勞	500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1,769	\$102,5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85,786)	( 53,940)
淨(損)利益	<u>(\$ 24,017)</u>	<u>\$ 48,617</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131	\$ 99,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52)	-
	<u>105,052</u>	<u>105,6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563</u>	( 1,4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8,615</u>	<u>\$104,1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505,512</u>	<u>\$569,7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2,552	\$ 96,8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29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 60)	(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73	6,35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552)	-
其他	<u>3,907</u>	<u>9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8,615</u>	<u>\$104,14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320)	( \$ 13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	496
投資損失	-	( 9,879)	-	9,879	-
備抵呆帳	-	267	-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962	( 4,100)	-	4,539	3,401
	<u>\$ 3,569</u>	<u>(\$ 12,996)</u>	<u>\$ -</u>	<u>\$ 14,418</u>	<u>\$ 4,9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567	\$ -	\$ 576	\$ 4,2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21	-	( 321)	-	-
	<u>\$ 3,447</u>	<u>\$ 567</u>	<u>(\$ 321)</u>	<u>\$ 576</u>	<u>\$ 4,269</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179	(\$ 949)	\$ -	\$ 230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08	-	377
備抵呆帳	688	( 688)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662	( 700)	-	2,962
	<u>\$ 5,798</u>	<u>(\$ 2,229)</u>	<u>\$ -</u>	<u>\$ 3,5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6,837	(\$ 3,711)	\$ -	\$ 3,1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88	-	133	321
	<u>\$ 7,025</u>	<u>(\$ 3,711)</u>	<u>\$ 133</u>	<u>\$ 3,447</u>

(四) 合併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u>\$ 92,592</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00,385</u>	<u>\$202,67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92,592</u>	115 年度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力積電子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865,584</u>	<u>\$821,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179</u>	<u>\$156,16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3.79%	24.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07</u>	<u>\$ 7.5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92</u>	<u>\$ 7.5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04,909</u>	<u>\$465,5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753	61,4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843	31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474	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29</u>	<u>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399</u>	<u>62,1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

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及生效後，於 105 年 8 月給與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3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滿 2 年，得自由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發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單位，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8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68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2 年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3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4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81.7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367,000	\$ 16.78	2,024,000	\$ 33.80
本年度給與	300,000	9.44	800,000	10.00
本年度失效	( 30,000)	36.76	-	-
本年度執行	( 440,000)	12.73	( 1,457,000)	23.00
年底流通在外	<u>1,197,000</u>	15.31	<u>1,367,000</u>	16.78
年底可執行	<u>357,000</u>		<u>20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83.56</u>		\$ <u>55.28</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9.43 元及 122.1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7.27	3.92	103.11.30	\$ 18.49	4.92
105.08.01	9.44	4.58	104.03.03	10.00	3.17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104 年 3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5年8月	104年3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83.56 元	55.28 元	29.3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36.76 元
預期波動率	41.93%	41.90%~ 42.57%	41.90%~ 43.15%
存續期間	3.5年	1.88~2.50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325%	0.67%~0.73%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02 仟元及 70,566 仟元。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於 105 年度為 5,223 仟元（104 年度：無）。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2,000 仟元，計發行 1,2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並以 105 年 1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前終止 104 年 8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尚未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配合重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 仟股，並以 105 年 9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 仟股，並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紅利新股 42 仟股，並以 106 年 2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無償發行，惟該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之。

105 及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200	-
本年度給予	422	200
本年度既得	( 100 )	-
年底餘額	<u>522</u>	<u>20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 與 日	給與日每股 公允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 仟 股 )	既得期間
104.10.30	\$ 48.13	\$ -	100	2年
105.1.5	49.06	-	180	2年
105.9.1	73.00	-	94	2年
105.12.1	68.10	-	148	2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533 仟元及 1,246 仟元。

(三) 當年度取得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力積電子針對其主管及資深員工提供認股權方案。於合併公司對力積電子之收購日，此流通在外認股權未被其他認股權計畫取代且繼續有效。

該認股權每一單位於既得日後可依所訂定之執行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此認股權並無獲配股利及參與投票之權利。上述流通在外認股權於收購日已全數既得。

力積電子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認股權計畫列示如下：

<u>認 股 權 計 畫</u>	<u>計 畫 一</u>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u>1,600</u>
給與日	102 年 7 月 18 日
失效日	106 年 7 月 17 日
執行價格 (元)	<u>\$ 22.10</u>

合併公司於取得力積電子後，力積電子並未給與其他員工認股權，亦無任何員工執行認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存續期間為 0.55 年。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 )</u>	<u>移 轉 對 價</u>
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等產品 之開發、設計及 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力積電子 55.24% 股權。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移轉對價為 544,29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力 積 電 子</u>
流動資產	
現    金	\$554,7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997
存    貨	438,045
預付款項	27,304
其他流動資產	13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49
其他無形資產	115,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2
存出保證金	3,93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1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 他應付款	( 200,109)
其他流動負債	( 6,3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8,200)
	<u>\$847,217</u>

收購力積電子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收購力積電子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力積電子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皆為 158,997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並無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

(四) 非控制權益

力積電子之非控制權益（44.7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力 積 電 子</u>
移轉對價	\$544,291
加：非控制權益（44.76%所有 權權益）	379,21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 847,21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6,290</u>

收購力積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力 積 電 子</u>
現金支付之對價	\$544,291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 554,732)
	<u>(\$ 10,441)</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293,556</u>
本期淨損	<u>\$ 40,2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748,522 仟元及 218,56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力積電子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0,476	\$ 3,199
1~2年	5,074	1,561
2~5年	<u>5,863</u>	<u>143</u>
	<u>\$ 21,413</u>	<u>\$ 4,903</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34</u>	<u>\$ -</u>	<u>\$ -</u>	<u>\$ 100,034</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50,102</u>	<u>\$ -</u>	<u>\$ -</u>	<u>\$ 50,102</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00,034	\$ 50,1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71,562	1,721,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042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67,001	249,9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

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i)	\$ 78,299	\$ 70,64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4,670	\$ 68,269
— 金融負債	255,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15,379	691,278
— 金融負債	25,067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5,577 仟元及 3,4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A 客戶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u>104年12月31日</u>
A 客戶	\$ 538,796
D 客戶	140,252
E 客戶	<u>247,284</u>
	<u>\$ 926,33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104年12月31日：無），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127	\$248,68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1.85	31	3,195	9,607	12,677	-
固定利率工具	1.42~1.56	<u>110,370</u>	<u>490</u>	<u>145,355</u>	<u>-</u>	<u>-</u>
		<u>\$365,528</u>	<u>\$252,372</u>	<u>\$154,962</u>	<u>\$ 12,677</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於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55,000
— 未動用金額	<u>150,900</u>
	<u>\$405,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066
— 未動用金額	<u>12,534</u>
	<u>\$ 37,6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勞務收入 (104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收入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 預付貨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2</u>

(三) 存出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1</u>

(四) 暫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26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23	\$ 28,931
退職後福利	1,044	387
股份基礎給付	<u>5,436</u>	<u>3,721</u>
	<u>\$ 43,203</u>	<u>\$ 33,0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土地租約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108</u>	\$ -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4,446</u>	<u>2,619</u>
	<u>\$ 48,554</u>	<u>\$ 2,619</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Corporation (以下稱東芝公司) 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主張新台幣 (以下同) 2 億元之最低損害賠償金額。

因東芝公司之 I238412 號專利範圍經智慧財產局判斷而限縮，故上開產品專利範圍與其效力，及是否侵害東芝公司之專利權，尚待法院判斷，況因東芝公司聲明其請求之 2 億元為最低賠償金額，日後可再因訴訟資料開示而擴張，故目前尚難評估合併公司最後之損失金額。

###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 (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電子將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授權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832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97,361
美 金	704	6.937 (美金：人民幣)	22,62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 285	117.02 (美金：日圓)		\$ 9,191
日 圓	53,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28
人 民 幣	2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2
				<u>\$ 1,943,91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77	32.25 (美金：新台幣)	\$ 353,995
日 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904
			<u>\$ 368,8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32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618,980
美 金	250	6.5716 (美金：人民幣)		8,109
				<u>\$ 1,627,08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525	32.825 (美金：新台幣)	<u>\$ 214,196</u>
-----	-------	-----------------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2.263 (美金：新台幣)	(\$ 25,681)	31.739 (美金：新台幣)	\$ 50,105
美 金	6.6401 (美金：人民幣)	1,996	5.033 (美金：人民幣)	( 1)
日 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 332)	0.2624 (日圓：新台幣)	( 1,487)
		<u>(\$ 24,017)</u>		<u>\$ 48,617</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表三。

### 三六、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積體電路	\$ 3,133,949	\$ 2,602,510
其他	27,983	-
	<u>\$ 3,161,932</u>	<u>\$ 2,602,510</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 2,151,139	\$ 1,818,057	\$ 226	\$ 116
台灣	175,208	139,440	362,951	90,231
美國	-	-	9,457	7,258
日本	129,567	-	2,211	-
其他	706,018	645,013	-	-
	<u>\$ 3,161,932</u>	<u>\$ 2,602,510</u>	<u>\$ 374,845</u>	<u>\$ 97,6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積體電路之收入金額 3,161,932 仟元及 2,602,510 仟元中，分別有 1,031,021 仟元及 1,247,85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客戶 A	\$ 1,031,021
客戶 B	678,875
客戶 C	428,498
	<u>\$ 2,138,394</u>



	104年度
客戶 A	\$ 1,247,853
客戶 B	677,893
客戶 D	<u>561,216</u>
	<u>\$ 2,486,962</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未償	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27,711	\$ 50,017	-	\$ 50,017		註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股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732,903	50,017	-	50,017		註	
力積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777	4,042	0.73%	4,042		註	

註：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47,993	\$ 50,102	22,168,664	\$ 275,000	22,188,946	\$ 275,348	348	\$ 50,017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83,592	210,000	11,950,689	160,047	47	50,017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7,537,281	544,291	-	-	-	519,166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37,537,281	519,166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註 4)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收	或
0	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55,492	1.76%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787	0.36%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設計委託服務費	21,224	0.67%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21,628	0.68%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6,030	0.16%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4,571	0.14%	註 5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60	0.02%	註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辨，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股率 (註 1 及 3)	有被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備註 (註 7)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數 額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45,473 (USD 1,5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1,500,000	100%	\$ 20,891	(\$ 6,111) (USD 189,421)	6,111	6,111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9,288 (USD 300,000)	1,000,000	100%	16,610	( 18,396)	( 18,396)	( 18,396)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 30 號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售	544,291	-	37,537,281	55.24%	519,166	( 224,023)	( 22,231)	( 22,231)	子 公 司 (註 5)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 17 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	3,600,000	30%	75,465	25,019	405	405	關聯企業(註 6)	
力積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ZENI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 番 3 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	461,609 (JPY 1,674,924)	9,000	55.24%	44,531	( 33,302)	( 3,594)	( 3,594)	孫 公 司 (註 4 及 5)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ZENI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5：係自收購日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6：係自取得日 105 年 10 月 14 日起，按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7：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